

2024 年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七）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八）负责全院财务预算管理及分配。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九）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和院属单位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政治处、综合办公室（综合执法大队）、执行局、立案庭、综合审判庭、姬家山人民法庭、鹤壁集人民法庭等机构的预算。

院属单位包括：

1. 鹤山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总计 1591.7 万元，支出总计 1591.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4.9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1、上年专项资金结转至本年，计入本年收入。2、2024 年案件业务量增加，故办案业务费用相对增加。支出增加 34.9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1、上年专项资金结转至本年，开支项目在本年支付。2、2024 年案件业务量增加，故办案业务费用相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合计 159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91.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合计 159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1.6 万元，占 57.27%；项目支出 680.1 万元，占 42.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91.7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4.9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1、上年专项资金结转至本年，计入本年收入。2、2024 年案件业务量增加，故办案业务费用相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1.7 万元。基本支出 911.6 万元，占 57.27%；项目支出 680.1 万元，占 42.7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91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22.9 万元，占 79.3%；公用经费支出 188.7 万元，占 20.7%。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9.5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无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 万元，无新购车辆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3 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88.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